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

湛霞财〔2018〕98号

签发人：麦健华

关于下达 2016—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 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、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—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教〔2018〕84 号），现下达 2016—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，其中：省级资金 46800 元，市级资金 3900 元。此项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(联系人：何世英，联系电话：2170117)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
